**招标公告附件**

**分标一：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单位 | 预估数量 | 交货日期 | 质保期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质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保证金金额（万元）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一）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36 | 接到供货通知后15日内 | 3年 | 买方指定仓库地面交货 | 1. 厂商要求：

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试验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9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二）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27 | 1. 厂商要求：

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试验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2.2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三）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16 | 1. 厂商要求：

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试验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1.4 |
| 电气防误操作系统采购项目（包四） | 详见技术规范 | 套 | 11 | 1. 厂商要求：

制造商；2.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提供与投标产品类似功能的试验报告。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内具有保护监控类设备累计销售业绩不少于100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提供用户合同封面、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证明合同内容的合同页；发票复印件；发票查验截图）。 | 0.9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

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 本批次采购业绩均应出具与项目建设单位直接签订并执行的合同关键部分（包括封面、合同协议书、签署页、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及其它关键条款等）（转包、分包合同不予认可）和发票原件影印件（至少提供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三种发票中的一种，发票扫描件需清晰可辨，发票二维码区不得遮挡、涂抹，如因扫描件模糊无法查验真伪的，该业绩可能不被认可）作为支撑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署日期，且无其他可以证明合同签署日期的文件，则该项业绩无效。若合同上存在多个签署日期的，以最后一方签署的时间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